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62號

原告 陳金卿

被告 石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及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之0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暨機械停車位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每月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3,2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房屋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三項主張被告應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4,565元；訴之聲明第四項係請求被告應依約給付違約金2萬6,440元。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予原告部分，為原告本於所有權之作用而起訴，自屬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專屬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而系爭房屋所在地位於○○市○○區，自應由該不動產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、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部分，係屬因不動產之其他情事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亦得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合併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
01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專屬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9 書 記 官 武凱葳